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March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3 月 7 日马绍尔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马绍尔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 并谨随函附上马绍尔群岛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390(2002)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见附件)。

2003 年 3 月 7 日马绍尔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的附件

2003 年 1 月 22 日马绍尔群岛司法部长办公室提出的报告

我们谨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马绍尔群岛议会在其上届常会上通过了下列关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成员、以及依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和 1333 (2000) 号决议编写的清单所列与他们有关的其他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法律和决议：

1. 《反恐怖主义法》；
2. 《犯罪所得法》；
3. 《关于洗钱活动的银行法修正案》；
4. 《外国证据法》；
5. 批准加入《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
6. 批准加入《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7. 批准加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国际公约》；
8. 批准加入《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9. 批准加入《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和
10. 批准加入《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罪行的公约》。

此外，内阁还批准了下列法律和决议，以便提交马绍尔群岛议会本届会议核可及通过：

1. 《刑事办案相互协助法》；
2. 《被定罪人跨国引渡和移交法》；
3.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国际公约》；
4.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5.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6. 《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
7.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8.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按照第 1390 (2002) 号决议所载强制性措施采取了初期步骤，以通过建立一个金融情报股来执行这些措施。金融情报股将独力负责使美国和欧洲联盟不再把马绍尔群岛列入其编制的黑名单内。此外，金融情报股负责与金融罪行执法网保持积极联系，当前还是埃格蒙特金融情报股小组的成员。

最近的《银行法》修正案包括对洗钱问题的规定，这些修正案是一个例子，表明马绍尔群岛政府坚定致力于充分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90 (2002) 号和 1373 (2001) 号决议所载强制性措施。关于洗钱问题的修正案促使银行专员指示共和国境内的所有特许银行和金融机构上报所有可疑的交易和活动，以便政府根据马绍尔群岛《银行法》的规定，冻结所涉资金以及可能属于根据第 1390 (2002) 号决议编制的清单所列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其他资产或经济资源。我们高兴地向贵委员会报告，迄今为止，我国境内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尚未报告说发现任何可疑交易。

2002 年的《反恐怖主义法》使得执法机制有足够的灵活性，使执法官员能够拒绝第 1390 (2002) 号决议第 2 段提到的清单所列个人进入马绍尔群岛或从我国过境，从而使共和国的移民法得到进一步加强。同样，这项法案还规定，执法官员在法律上获得授权以根据合理的怀疑而可就地扣押和没收我国境内和境外的马绍尔公民打算向这些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出售或转让的物资。此外，根据《自由联系条约》，马绍尔群岛已授予美国专属军事权并允许该国使用我国的领土、领海和领空。因此，悬挂马绍尔群岛国旗的船舶须遵守美国海岸警卫队执行的海事法。美国海岸警卫队有权登上悬挂我国国旗的船舶，以便对任何可疑的军火货物和所有类型的有关物资，包括零部件，进行调查，以查明其目的是不是帮助乌萨马·本·拉丹和世界各地“基地”组织成员进行的活动。

马绍尔群岛政府在把非法移民驱逐出境方面一直表现积极，这些非法移民大多来自中国大陆和台湾。由于严格执行我国的移民法，被驱逐出境的非法移民人数已大大增加。

我们希望贵委员会将得出结论，认为我国的报告令人满意地符合所颁布的以及第 1390 (2002) 号决议第 2 段所述清单中开列的强制性措施。贵委员会如需要更多说明，请通知我们。